2026年第二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二次）
采购合同

发包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计人：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6 年第二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二次）（项目编号：HY-2026-0819-CG.2.3B1-0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样品送达实验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付款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委托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甲方的责任：

1. 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收到检品后3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2. 乙方在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 。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 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3. 严禁转包检验任务；未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检验检测项 目进行分包。分包执行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分包管理全部约定；主体关键性工作、强制性安全核心指标不得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对应 CMA 资质，禁止二次分包，报告应当标注分包信息。

4.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 。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 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

5.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工作方式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购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乙方收到检品后3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
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钛谷路9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账号：2603039609200062197

电话：0917-3808611

传真：/

签约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8号203房、407房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韵路支行

账号：800134444401011

电话：020-31604801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	批次	单批次价格（元）	总价（元）
机动车辆制动液	5	1500.00	7500.00
汽车内饰材料	5	1500.00	7500.00
机动车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8	1632.50	13060.00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5	1500.00	7500.0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	3000.00	6000.00
家用燃气灶具	5	5000.00	25000.0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5	1500.00	7500.00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5	2000.00	10000.00
可燃气体探测器	5	2000.00	10000.00
吸尘器	1	3500.00	3500.00
电吹风	2	1500.00	3000.00
微波炉	1	2000.00	2000.00
电风扇	2	1500.00	3000.00
电磁灶	2	2000.00	4000.00
废弃食物处理器	2	2000.00	4000.00
电热毯	2	1500.00	3000.00
卫生陶瓷（陶瓷座便器）	3	5000.00	15000.00
淋浴器	3	2000.00	6000.00
水嘴	3	1500.00	4500.00
合计			142060.00